

## (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合江县农业农村局的合江县2023年中央资金大豆复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春大豆种子南春豆36, 属于农业; 制造商为四川华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48人, 营业收入为567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372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 属于(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\_\_\_\_\_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华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6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